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合同执行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合同执行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所在校区 北校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管理区东凤南路 38 号 南校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 东校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大东门）荣华北 16 号 番禺校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安路 7 号 大源校区：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 56 号

		<p>联系电话：020-32446305</p> <p>联系人：杨老师</p>
3	中介服务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p>1. 投标人要求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制主体，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应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资格合法有效。</p> <p>3.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和经验，且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服务人员，能提供良好的服务支持，需满足无不良执业记录要求。</p> <p>4.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p>围绕学院合同履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防范风险，提升合同管理、合同履约水平。</p> <p>1. 培训类合同：</p> <p>（1）时间期限：2021年至2026年4月底</p> <p>（2）检查要点：培训课程、课时、师资是否按合同执行，培训收入是否合规核算，培训费是否全额入账，有无私收、截留、坐支现象；合作分成执行</p>

	<p>情况,分成比例、收入基数计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证书管理情况,技能证书是否按规定发放,有无违规发证或证书流失等情况;培训效果评估,是否开展培训效果测评或满意度调查等。</p> <p>2. 校企合作类合同:</p> <p>(1) 时间期限: 2021 年至 2026 年 4 月底</p> <p>(2) 检查要点: 合作义务落实情况,合作企业是否按合作协议约定执行;共建投入的情况,设备、场地是否到位并投入使用,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况;学校投入的情况,学校投入资金、师资、场地是否与约定一致,有无过度投入;知识产权:合作成果(课程、专利等)归属是否明确,专利申报管理是否合规等。</p> <p>3. 2025 年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p> <p>检查要点:采购的市场调研、市场询价环节是否执行到位;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数量交付验收,验收记录是否完整;合同变更是否依照相关规定执行,是否有书面审批手续,变更依据是否充分等。</p> <p>4. 对合同履行存在的问题及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确定应对措施,出具咨询服务报告。</p> <p>5. 配套支持与指导服务</p>
--	--

(1) 问题整改：协助制定整改方案、跟踪指导整改落实工作，确保隐患清零。

(2) 业务指导：针对合同管理、合同流履约提供业务咨询，并指导提升业务自查水平。

(3) 提供优化建议：针对合同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提供优化建议。

(4) 风险预警：提示潜在风险，提前规避违规。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团队有专项咨询工作经验，应配备3-4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1人、会计师中级职称不少于1人，其他项目助理应有3年以上事务所工作经验。工作人员确定后，不能再随意变更。

2. 配备的工作人员要熟悉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会计、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政策法规制度，业务能力较强，职业道德良好。

3. 服务质量要求：遵循相关法规制度，确保结果真实合规、贴合采购方实际。咨询服务报告重点突出，改进建议、整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现场检查咨询工作需在入场后4周内完成，9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4. 独立性与保密要求

保持绝对独立，无影响公正性的关联关系。严格保

		<p>密学校涉密信息，服务结束后妥善处理相关资料。</p> <p>5. 本次提出响应方案要求：</p> <p>响应方案内容需贴合采购需求书要求，内容需包括如下内容：资质证明、团队要求人员安排、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报价表。</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p> <p>2. 服务的地点：成交供应商在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各校区内完成服务要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费用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中的标准执行。</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或服务完成后组织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签定，收到合同款 50%的正式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p>

		<p>2. 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50%的支付手续。</p> <p>3. 若非委托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到账时间延迟，委托方不承担相应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合同总额每日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费用。</p> <p>2. 乙方服务存在重大错误、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